

新建博物館典藏庫房的想像與挑戰： 從原國防管理學院園區變更都市計畫談起

林芊秀*

摘要

一個博物館的館藏應該有什麼？一棟滿載文物國寶的文物庫房該是什麼樣子？為了安全考量而設置的重重門禁？不受物理環境波動而阻絕的自然光線？典藏庫房除了直接面向博物館內部需求，其面對外部都市環境又展現了什麼模樣？本文以國立歷史博物館正在規劃中之新建典藏文物庫房為例，試圖自博物館從業人員角度，探討本為軍事用途的國防管理學院校區撤離後，新北市政府主導變更之都市計畫規範及新訂之細部計畫隱含著何種區域再生的期許，以及史博館典藏庫作為第一個按照新計畫規劃設計的建築物，如何在滿足自身機能的需求下，回應其都市設計的內容以及周遭可能發生的環境變化。

「除必要空間外降低總需求量」、「盡量保留原有植栽生態」、「維護文物安全前提下適度對公眾開放」應為本案面對都市計畫及規劃過程最重要的理念，也是博物館與區域中其他性質建築之不同處；理解都市計畫規範並以設計適度地回應，是建築物介入環境時不可推卸的責任。建築本身展現的態度為何，也必然影響人們如何使用建物內外的空間，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庫房肩負著區域重生第一例的責任，也期待原國防管理學院園區成為新北市板橋及中永和樞紐處重要的城市風景。

關鍵字：博物館建築、典藏庫房、都市設計

* 國立歷史博物館秘書室研究助理。本文發表於2021年10月9日臺南市美術館「藝術與建築的織繪—2021學術研討會」。

Vision and Challenges of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Collection Storerooms: From the Change of Urban Plan of Formal National Defense Management Collage

Lin, Chein-Hsiu*

Abstract

How should collection storage rooms look like? How will collection storage rooms face the outside environment while they fulfill the inner needs of museum? The study focus on the relation of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NMH) collection storage building which is on planning and the urban design laws. How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blueprint the vision of formal National Defense Management Collage and how NMH alter the design program to fulfill the context of its urban environment in Zhonghe Dist.

Retaining the existing plants, reducing the needs of space, open collection space to the public appropriately are 3 crucial concepts which NMH keep during the planning progress and the main ideas to show how the building differs from others. How a building attached to its land displays the attitude itself. It influences how people approach it. As the first building at the area, NMH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specting the updated urban laws and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 We look forward to seeing the area will become the pivot of Banqiao and Zhonghe District in New Taipei City.

Keywords: Museum architecture, Collection storage rooms, Urban design

*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This research was presented at The Crossover of Art and Architecture 2021 Conference, Tainan Art Museum on October 9th, 2021.

一、前言

(一) 國防管理學院沿革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於民國（下略民國）71年12月至89年5月8日間為「國防管理學院」，於民國元年成立，歷史悠久，惟其名稱、組織編制歷經諸多變革，89年5月8日，由三軍大學、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合併成立，並於95年8月1日校址遷至北投復興崗。89年5月8日，由三軍大學、國防醫學院、中正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合併成立，並於95年8月1日校址遷至北投復興崗¹。國防管理學院（中和積穗校區）之房地亦於95年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而校區內之各棟校舍、田徑場、網球場及籃球場則分別委由中和市公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立歷史博物館、教育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警察局及檔案管理局等單位代為管理。

(二) 史博館與國防管理學院積穗校區之緣起

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為政府遷臺後成立的第一所公共博物館，民國44年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學園落腳，使用日治時期興建之歷史文物館廳舍並經多次整建，至107年以來仍使用5樓及6樓（閣樓）空間作為典藏庫房，總空間僅167坪（552平方公尺），長期苦於國寶古物保存環境不良之窘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整個積穗校區後，史博館於11月17日接獲了來自教育部總務司之訊息，表示積穗校區有閒置房地，指示²史博館盡速前往勘查並極力爭取其中兩幢建物作為庫房使用。經過幾次公文往返，國有財產局表示國防管理學院積穗校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一般機關擬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因妨礙都市計畫，無法以撥用辦理。復查臺北縣政府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

¹ 國防管理學院，本院沿革。https://www.ndmc.ndu.edu.tw/p/412-1000-301.php?Lang=zh-tw

²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民國95年時隸屬教育部管轄，並自101年5月20日改隸文化部管轄。

計於 3 年內完成，本案土地未來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使用分區規劃使用，目前僅能作為短期之臨時性用途。³ 國有財產局同意基於《國有財產法》規定，同意借用相關房地予史博館及其他行政機關使用，惟在未完成變更都市設計程序之前，不得撥用予各機關，且各機關須共同籌設管理委員會，商討園區共同事務。

史博館於 95 年 11 月 28 日會勘場地後，因不確定是否能長期使用，暫不考量投入典藏庫所需之設備，僅先將史博館出版品之倉庫遷移該處，並將編號 10 之宿舍空間讓予其他機關⁴（圖 1）。99 年 12 月，新北市政府依據周邊之民意、國有財產局、各使用房地之機關意見，提出「整體發展規劃報告書」，並據此進行初步之都市計畫變更，因當時「中和市之學校用地缺乏、鄰近民眾強烈需要增加休憩之公共開放綠化空間、校區內閒置國有房地應予再利用、都市計畫發布前即存在民宅之合法使用權利、以及此區位於為板橋、中和之交通連結樞紐……等」因素，發布「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書」，將區內空間重新分配並變更為道路用地、住宅用地、文中小用地、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幾大類，確立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佔比，可說是國防管理學院變身的第一步基礎。

100 年 6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公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⁵，史博館始依據《國有財產法》進行撥用房地之行政作業，直至 104 年 11 月 4 日才獲得行政院同意，正式取得進修樓建物及其坐落之 14 筆土地及未登記建物 1 棟⁶。史博館自借用 9 年後，才終於盼到了重新想像這個房地可能性的合法權利。史博館於 104 年開始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建設經費，於 106 年 8 月「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獲核定，「興建典藏文物庫房」

³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文。來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0950035192 號。

⁴ 國立歷史博物館公文。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

⁵ 為避免國有土地閒置，此細部計畫案將原本的軍事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和學校用地（文中小）；文中小係當時新北市教育局考量積穗中北側社區需求和中和都市計畫區內的文小用地不足，故將國防管理學院之田徑場和積穗國中合併劃為文中小；考量公共設施的完整性，亦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和機關用地，民安街西側和積穗國中北側道路亦在此次計畫中變更為道路用地。

⁶ 行政院公文。來文日期：106 年 8 月 14 日。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60184223 號。

子計畫遂進入採購案之前置作業。106 年底，以最有利標精神並經評選程序，優勝廠商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規劃設計團隊）於 107 年 4 月起正式成為史博館典藏庫房興建過程之重要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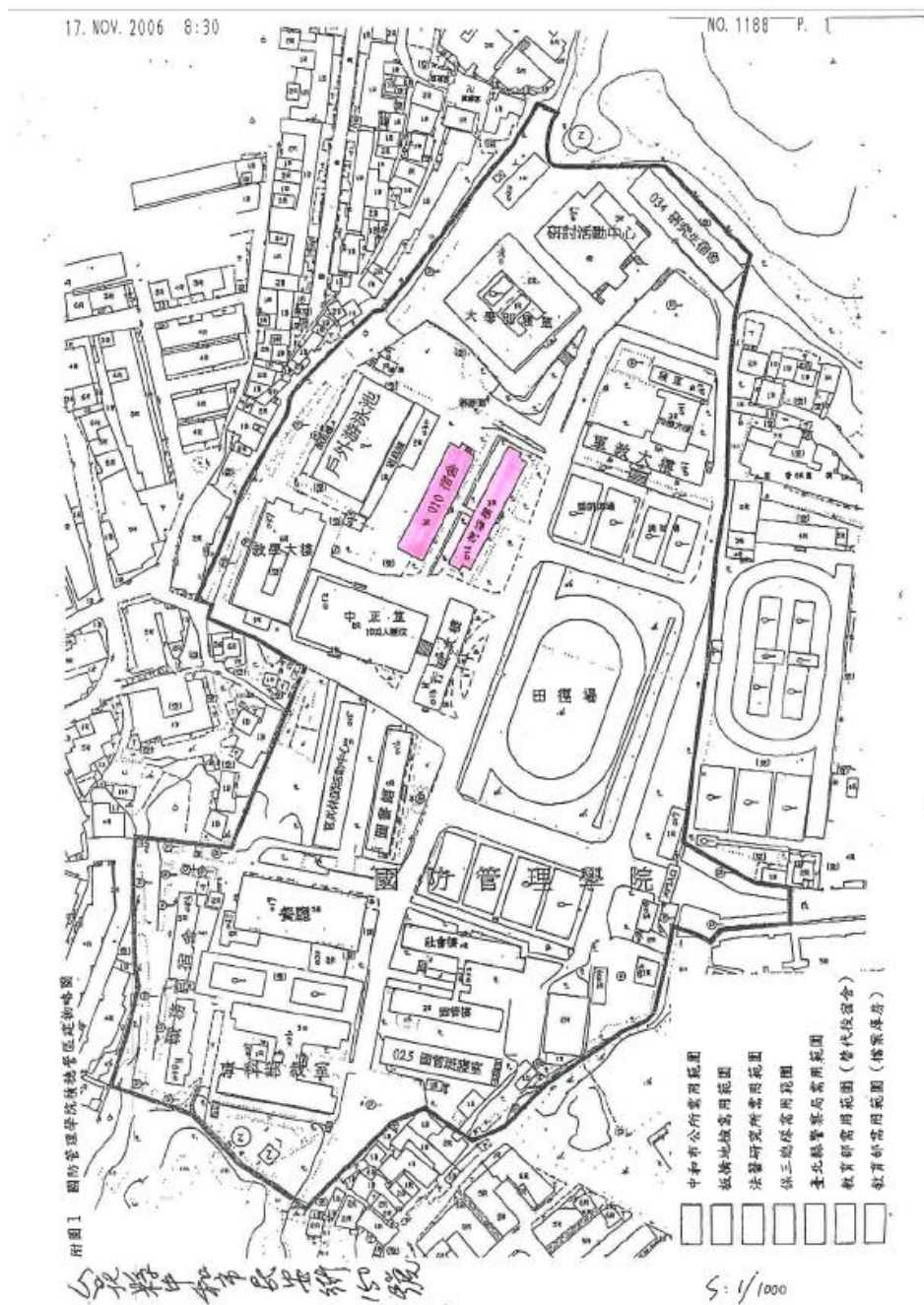


圖 1 原國防管理學院校區簡圖

二、新建建物的都市計畫

(一) 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審議執行的過程

要談都市設計對本案的影響，需要了解都市設計的歷史，臺灣都市設計最高位階法規為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⁷，該辦法明確規範細部計畫應導入都市設計，並將公共開放空間配置、人行及自行車道動線配置、交通運輸動線配置、建築設計事項、環境保護設施、景觀計畫、防救災事項及管理維護計畫等納入應載明事項，就此奠定臺灣都市設計和審議內容與制度。除了最上位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亦訂定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明確定義轄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開發頻率；其次，依據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定期通盤檢討，擬定或變更各特定區域特性之細部計畫。

然而，都市內的土地與建築眾多，如何能判斷都市設計或都市計畫能落實在區域中？都市設計審議（下簡稱為都審）的制度便應運而生，透過賦權予審查委員會，檢核獨棟建物是否依據相關都計或土管法規設計。那麼，又如何判斷一塊土地在開發時是否需受都審規範？都審的兩大要素，為「位於都市計畫指定區域之建築基地」及「符合指定條件之建築基地」。這裡的指定條件大多依據開發規模（面積）而定，各縣市各有不同，明訂於其都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一塊建築基地只要同時位於其所轄縣市之都市計畫指定區域，且符合其明定之開發規模，就必須將都市設計報告書送審。

都審項目又有哪些？各縣市擬具了全市整體之都審原則，涵蓋前述所說的應載明事項（如附錄表 1），此外，特定區域又依其區位及規畫性質，另以各自的審議要點補充更細節的審議細項（如附錄表 2）。其審議項目涵蓋了區域整體的建築與開放空間尺度、景觀規劃、建築本身的開發強度、對外交通、消防救災、物

⁷ 高文婷、張效通，〈我國都市設計審議效能性與課責性之分析與改進〉，《都市與計劃》30 期（第四十六卷第三期），171-197。

業管理及建築美感等，已將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各類業務進行跨域整合。簡言之，都市設計審議涵蓋範圍可以粗略地將之定義為該建築與外部環境關聯的所有面向，故我們不妨將一棟建築的都審核定之計畫書視為送審建築對外部環境理念的宣言，其外觀大小、形狀顏色、開口方式、與其他建築和道路退縮距離、人行動線等，都一點一滴地界定該建築在都市裡的位置，也影響人們接近它、使用它、感受它的方式。

（二）此區域之都市計畫盤點及本案的意義與價值

史博館的新建典藏文物庫房案，107年4月開始建築物設計，7月時館內達成初步共識，並以此階段之基本設計方案繼續發展都審之設計內容。依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實施範圍》第一條第三項「工程預算3000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5000萬以上之公共設施」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基地面積小於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三萬平方公尺者，得由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規定，史博館新建典藏庫房案係為應送審議之案件。而當時所依據之都市計畫及審議法規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071107）、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1000117）、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1000630）、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040908）、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1001130）等。

那麼，本園區的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要點又隱含什麼區域發展期許？自法規的發展歷史觀之，100年6月29日發布《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為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校區之再生奠定了一個基礎；分析新北市各都市計畫區域的審議項目後發現（如附錄表二），園區對建物量體配置要求並不高，而對開放空間規劃、街道景觀設計等建築外部環境要求較高。筆者推測可能原因有二：

一、因本園區私有地不多，公有地大多為公園（公共設施用地）、學校（文中小

用地)和各級政府機關/構(機關用地),為了商業利益而過度開發的可能性不高。

二、因新北市政府順應民意,「推動在地公園特色化,整合中和第六公墓遷葬後公有土地與既有員山公園整併⁸,一直連通至國防管理學院,打造成寬闊的森林廊道,企圖提供當地自然舒適的遊憩場所。」

100年11月30日都市設計審議會委員會通過之《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提供明確且嚴謹的規劃藍圖給後面的開發者:對於各類公共開放空間之退縮寬度、配置形式,以及開放空間和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之植栽選擇,均有其建議之形式和種類(如圖2)。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園區應維持低度開發、高度綠化的期許,審議要點中多有明確之景觀剖面配置圖說(如圖3),以規範園區內之建築物棟距、確保開放空間人行動線之舒適並維持園區南北向綠廊景觀之一致性(如圖4)。



⁸ 新北市政府市政新聞,標題為「特色公園超吸睛中和員山公園二期動土」,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f38cef1dc51dd65e156dd64a9548aaed>

開放空間型式	編號	建議最小退縮寬度	大喬木	灌木	建議種植原則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①	10公尺	樟樹、 楓香、烏心石	A	三排；第一排楓香， 第二排樟樹，第三排 楓香、烏心石混植
	②	7.5公尺	樟樹、 台灣樂樹	A	雙排；第一排台灣樂 樹，第二排樟樹
	③	6公尺			
	④	6公尺	樟樹、 台灣樂樹	B	雙排； 第一排台灣樂樹， 第二排樟樹
	⑤	6公尺			
基地內指定 留設帶狀式 開放空間	⑥	10公尺	楓香、 烏心石、樟樹	B	三排；第一排楓香， 第二排樟樹， 第三排烏心石

(1)灌木種類建議如下：
 A. 大王仙丹、大黃仙丹、宮粉仙丹、矮仙丹、金露花、杜鵑、野牡丹、薔
 茉莉、馬蘭。
 B. 厚葉石斑木、黃梔花、七里香、六月雪、馬櫻丹、繁星花、美女櫻、狀
 元紅、紅葉金花、玉葉金花、金露花、醉嬌花或豆科、椴斗科、薔薇科、
 桑科、木麻黃科、山龍眼科、蓮科、茜草科、紫薇科、馬鞭草科、芸香
 科或其他誘蝶誘鳥植物。

(2)種植比例：三排大喬木沿道路側 2/3 以上、沿建物側 1/2 以上應依本表規定
 植栽；雙排大喬木 2/3 以上應依本表規定植栽；灌木 1/2 以上應依本表規定植栽。

圖 2 節錄自《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 (11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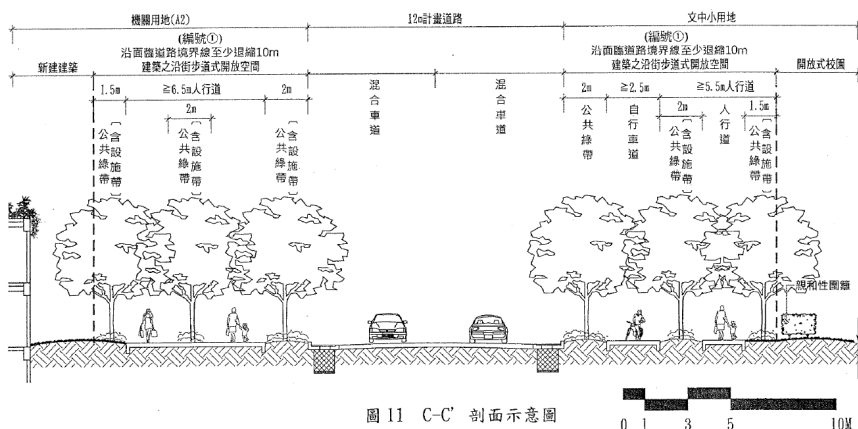


圖 3 節錄自《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 (11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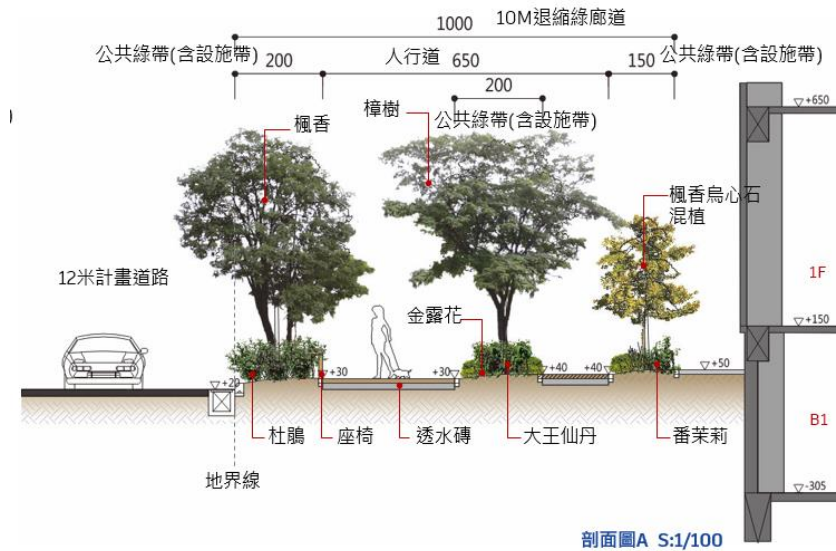


圖 4 本案設計內容，節錄自本案核定版都審報告書

本案在園區整體計畫中又扮演什麼腳色？本園區係為一次性撤出留下房地，並經過統一之規劃，故細部計畫及審議要點已進行相當程度之整體規劃。即便如此，新北市都市設計原則（1040908）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仍明確指出「各該街廓最先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提出全區街廓法定退縮部分（如自行車道系統、退縮帶人行空間之植栽種類、位置及鋪面形式與色系）之整體設計原則」。本案身為園區第一個新建案，也背負著整體設計原則的責任。本案為符合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又因難以預料未來園區整體發展完成之契機，對自行車路線動線系統、指標系統之設計持保留開放態度，將視未來園區的整體發展統一設置，對於鋪面形式與色系亦以可融入環境之無彩度為選用色，並遵循通用設計原則，樹穴、人行道鋪面均為順平無高差（如圖 5）。除整體開發之外，因《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⁹要求，本案亦作了全區之交通影響評估。依據「建

⁹ 第拾壹條條文為「本細部計畫區內各街廓之開發均應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準則為「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本案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設計樓地板面積為 3582 平方公尺，其實遠低於應實施交評之條件，然因細部計畫法規之要求，而使本案作為第一個開發送審標的，多了整體規劃及交評之責任。所幸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在歷經四次送審作業後，趕上都審速度，與都審於同時期核定。



圖 5 本案設計內容，節錄自本案核定版都審報告書

三、史博館新建典藏庫房都審歷程

(一) 由內而外的設計邏輯

想到典藏庫，會聯想到怎樣的空間形式呢？現代社會中，以「物」為主要服務對象，且造價如此高昂之空間，除了銀行保險箱之外，當屬典藏庫了。雖看似獨特少見之建築形態，需要注重安全性、穩定性，因而有些隱密、不為人知的氛圍。倘若以最單純的方式看待這個需求，其實就只是對安全性和穩定性需求較高之倉庫。除了少部分空間為行政辦公室、維持運作必須之中控、設備及緊急避難空間外，其餘全數是典藏和典藏支援性空間。在規劃設計團隊與史博館最初的想像中，這個建築應該以文物為核心，設計內容很大部分是考量文物出入庫的程序和動線之最佳化、最節能的物理環境控制等永續經營面向。以下為三個主要的核心設計重點：

- 一、量體配置方面：將對外強度高（如：辦公室、會議室、木箱裝卸平台...等）之空間放置於低樓層，並將庫房放置於較隱密的高樓層，以垂直動線控管。為了穩定溫溼度，外牆設計採雙層複壁形式，將控制需求高的庫房置於中心，四周環繞外廊及梯間，最外層之外壁與內壁間可形成空氣層，用以成為室內外溫溼度之過渡空間，可維穩溫濕度，亦隔絕外界灰塵、蚊蟲等危害（如圖 6），且為避免特殊規格及畸零空間形成浪費，內部空間採模矩化設計，在兼顧庫房獨立性和管理便利前提下盡量縮短水平動線距離，減少浪費。
- 二、在材料選用方面：以機能和構築性為核心，外層複壁採預鑄水泥板以獲得良好隔熱、擋風遮雨性能，降低維護次數和經費。因建築年限應為最高級別標準，以 SRC 結構同時具備鋼構耐震和混凝土防火優勢。本案亦以採無裝修、盡可能一體成形、材料特質即完成質感之特性，盡可能避免凹凸面以減少落塵量。一般內牆粉刷採水泥漆和不鏽鋼踢腳，庫區內牆則採水性環氧樹脂、無踢腳並採環氧樹脂地坪，除可減少發塵量、也達到平整、耐燃、耐磨、耐久、易清潔之目的（如圖 7）。

三、外觀方面：耐候、低調和維護便利性為重點，維持典藏庫隱密性，外觀不懸掛招牌為簡約現代風格之長方體（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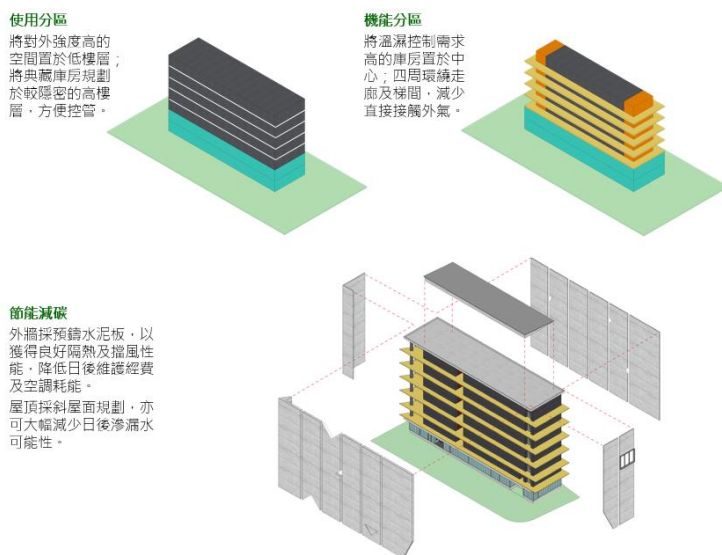


圖 6 本案設計內容，節錄自本案核定版都審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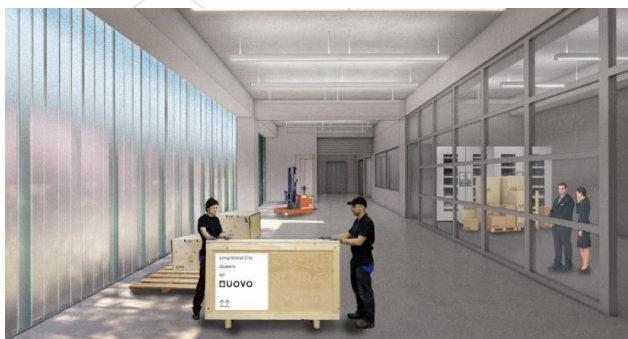


圖 7 本案設計內容，節錄自本案核定版都審報告書



圖 8 本案設計內容，節錄自本案核定版都審報告書

整體來談，史博館典藏庫最初的設計重點是以直接、理性的思維，決定量體中各樓層垂直配置，再以複壁設計確保環境控制得宜，形成對外封閉、對內機能導向的世界，這樣的設計思維會在都審過程受到什麼挑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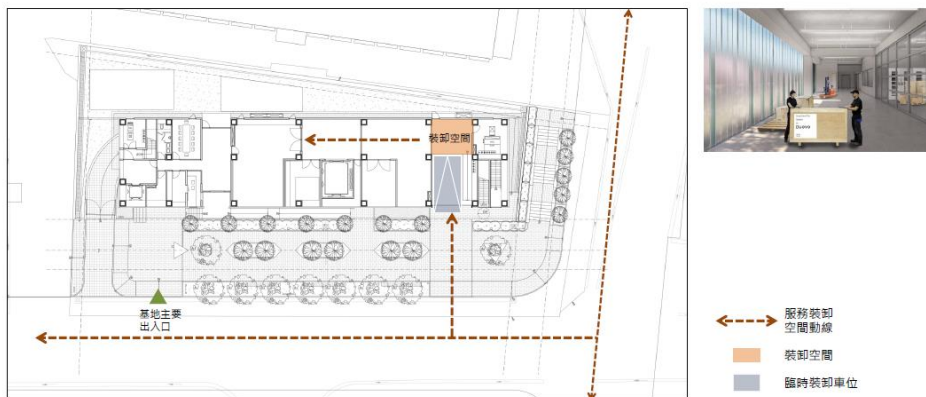
（二）以文物出入庫動線為主的裝卸出入口違反街廓交通安全

基於人和文物動線獨立控管的需求，規劃設計團隊將一般車輛入口設置在地下 1 樓，文物裝卸車位設置在 1 樓靠近北側，中央監控中心及人行動線設置在 1 樓南側，以達到分流目的，維護典藏後場作業之私密性。依照文物出入庫的動線規劃，文物出庫之貨櫃和木箱應於裝卸後，進入靜置暫存區，使木箱中的文物和典藏庫內的溫溼度逐漸一致，再進行消毒、檢疫等程序後，才經由貨梯進入典藏庫區。因此規劃設計團隊最初的想法，是將人和文物入口分別放置於建築物長向的兩側，通過身分審核後，經由垂直動線上樓，再逐步依據工作內容，匯聚到建築物中央部分。然而，因基地北側和東側均面臨 12 米的計畫道路，街廓轉角成為往來交通匯聚點（如圖 9）。第一次都審專案小組決議：「原則應設置於地下層，如設置於地面層則其設置不得對周邊人行及交通安全造成負面影響」，本館以報告書之專章說明「文物出入庫頻率不高，平均一季一次，且承諾裝卸期間均將設置交通維持人力、安全警示設施等，確保文物及鄰近交通安全。」然第三次都審專案小組決議時，委員仍考量裝卸空間車道與街角廣場過近，不同意本案裝卸空間配置。此一決議直接衝擊典藏庫內部動線和庫區配置，如需徹底貫徹典藏庫汗、淨分區理念，則將浪費多餘走道空間；經過與史博館同仁長達 1 個月的需求討論後，最終還是決定修正裝卸區域位置使其遠離街角，並且以一般法定車位及無障礙車位送審（意即裝卸時使用 3 噸半貨車為主，非大型貨櫃車），始取得都審委員合意通過（如圖 10）。

3-3 服務裝卸空間規劃檢討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法規版本:100年6月30日)

條文	檢討說明
七、都市景觀管制項目與都市設計原則	本案屬庫房，為非經常性卸貨空間，平均以季為一次，屬臨時使用，平日不造成周邊人行及交通安全影響。
三、交通運輸系統	
4. 服務裝卸空間規劃	
1) 服務動線及服務裝卸空間配置不得阻礙基地主要出入口位置。	
2) 服務裝卸空間不得佔用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並嚴禁路邊裝卸貨物。	
3) 服務裝卸空間原則應設置於地下樓層，如設置於地面，則其設置不得對周邊人行及交通安全造成負面之影響；惟經交通局審核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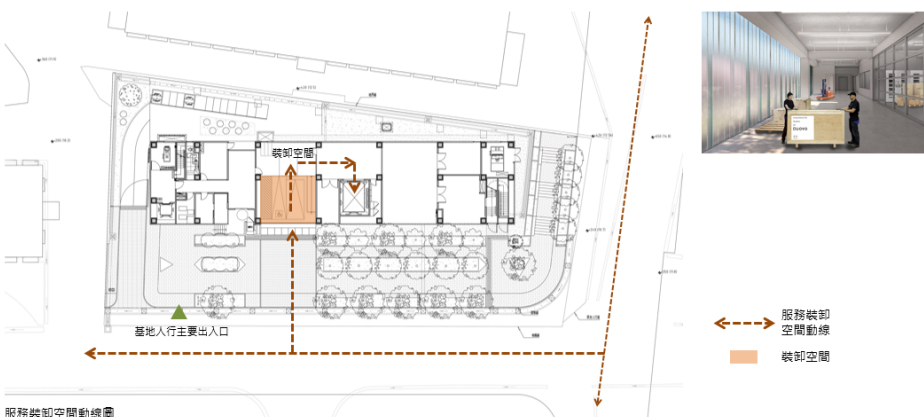
服務裝卸空間動線圖

圖 9 本案最初裝卸空間設計內容，裝卸車位鄰近街角廣場，且恐有佔用人行道之虞

3-2 服務裝卸空間規劃檢討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國防管理學院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法規版本:100年6月30日)

條文	檢討說明
七、都市景觀管制項目與都市設計原則	本案屬庫房，為非經常性卸貨空間，平均以季為一次，屬臨時使用，平日不造成周邊人行及交通安全影響。使用單位於裝卸貨期間加強人員指揮，安全警示設施等規劃，確保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三、交通運輸系統	
4. 服務裝卸空間規劃	
1) 服務動線及服務裝卸空間配置不得阻礙基地主要出入口位置。	
2) 服務裝卸空間不得佔用指定留設開放空間，並嚴禁路邊裝卸貨物。	
3) 服務裝卸空間原則應設置於地下樓層，如設置於地面，則其設置不得對周邊人行及交通安全造成負面之影響；惟經交通局審核准者，不在此限。	



服務裝卸空間動線圖

圖 10 本案定案裝卸空間設計內容，設置 3.5 噸貨車之裝卸空間，並遠離街角廣場

(三) 因誤解細部設計中開放空間設計規範致總樓層數較預期減少

雖然了解審議原則和要點的規範是園區低度開發和高度綠化，然因審議要點中之規範舉凡指定退縮、街道照明照度及色溫、透水性鋪面之工法、基地植栽種類等選用和規定之用語，均使用「建議」，規劃設計團隊和本館均誤解法規之建議非為強制性，而以為尚有因應個案設計需求而獨立檢討之餘裕，本案也可透過留設「建議退縮之沿街面開放空間」作為「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而將獎勵之容積用作庫區空間，如此可紓緩典藏庫區容量極度不足困境¹⁰。

報告書歷經數次送審和積極討論，確定了「審議要點所列之建議退縮為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又因審議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及機關用地建築開發，應達到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故達到綠建築銀級是本案應盡之義務，這麼一來，幾乎能夠爭取容積獎勵的法條在本案皆因審議要點的嚴格規範而無可適用。以最初（取得容積獎勵）之設計內容來看，總樓層共為地上 7 層，庫房共有 10 間，分別為紙質、青銅、其他金屬、木質家具、西畫、書畫、玉石、陶瓷等 8 大類。後因減少 1 個樓層，故僅能將典藏檔案區域縮小並與辦公區共用，以騰出修復室空間，並取消攝影室，將每樓層之前置工作區轉變為多用途空間，以容納攝影室所需功能。

原本以為可以取得的容積獎勵無法達到，讓本案從 7 層樓減少為 6 層樓，核定之庫區面積也僅有 281 坪（930 平方公尺）。然而除了將空間利用多元化，以一空間多用方式滿足基本要求外，不足的容積要如何解決？規劃設計團隊經過多次與史博館討論，除了重新檢討文物類別對應樓層之配置、重新盤點各文物空間之最低限需求外，為了在僅有的容積內將收納量最大化，決定增加每層樓之樓高，由 5 公尺提高為 5.5 公尺，並以不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原則，仿照大型倉儲

¹⁰ 現有館藏總件數約為 54,353 件（組），共分國畫、法書、文獻、版畫、西畫、剪紙、攝影（含正月）、編織、牙骨、竹木、漆器、玉石、陶、瓷、玻璃、金屬（銅器、群金）、通貨、琺瑯、雜項等 20 類。依據本案招標之需求說明書，依據類型和數量，理想之庫房面積為：968 坪（3200 平方公尺），此規劃並不包含人員作業（消毒除蟲、靜置、整理、登錄檢疫以及每個庫房前所需之環境過渡前室。然因基地使用分區及容積限制，核定之庫區約僅有 281 坪（930 平方公尺）。

空間作法，將積層平台作為儲放輕型文物貨架之用，化限制為優勢（如圖 11）。



圖 11 本案第 2 次送審設計內容，節錄自 2018 年 11 月版都審報告書

（四）景觀規範使基地內多數既有植栽需移出

原國防管理學院校區種植了不少喬木，生長情況良好，基地現有數十棵生長良好之大型樹種亦獲都審委員建議保留¹¹，另因審議要點規範植栽種類中，沿街步道之第一排喬木可選擇樟樹、楓香或烏心石。調查後發現基地共有楓香 32 棵、榔榆 4 棵、稜果榕 4 棵、蓮霧 4 棵及羊蹄甲 1 棵等 45 棵現有喬木，多過未來基地景觀所需，史博館便開始構思移植計畫¹²並著手進行媒合、場勘及估價作業。經過半年的統計和場地評估，確認留在基地完全不動者為 1 棵楓香、7 棵楓香假植於基地旁操場周圍並待工程完成後再移回，25 棵需移往雙溪、林口兩處（如圖 12、圖 13）¹³，並提供受樹單位半年之保活期，以確保樹木們在新家的成長順利。值得一提的是，因位於林口之受樹機關為新林國民小學，其為一所位於重劃區中之新設學校，周邊高樓林立，樹木較少，為使學童們更能理解樹木移至校園之意義，史博館於校園內舉辦了一場小小研習活動，配合中年級自然科課程對於樹木生長的介紹，以影片、口頭說明和動手作活動，期望學童們更關心校內環境並培

¹¹ 歷次都審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基地現有生長良好之大型樹種，請以保留原有樹種做規劃後再新植，並補充後續處理說明；如有遷植之樹種應擬具相關計畫。」

¹² 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基地內並無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珍貴老樹、亦無離地 1.3 公尺之樹胸徑大於 60 公分的大型樹木、且本基地亦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其實並無需辦理移植作業。然因都市設計審議委員考量基地既有樹木之生長良好，應給予保護，故比照公共設施用地之移植標準，辦理移植計畫送審和後續採購發包作業。

¹³ 基地內尚有 1 棵肖楠需進行約 10 公尺以內之移植，考量未來新建案工區管理權責，乃將 1 棵肖楠之移植及原地不動 1 棵楓香之維護工作納入新建工程案一併進行。

養尊重自然的意識（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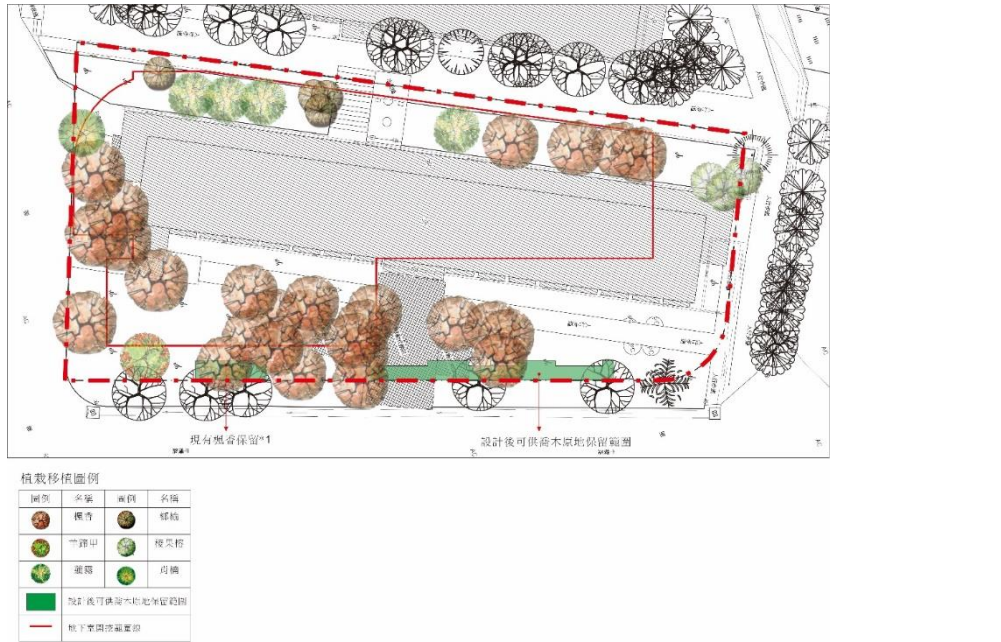


圖 12 基地既有植栽與設計規劃後建築範圍套疊圖（筆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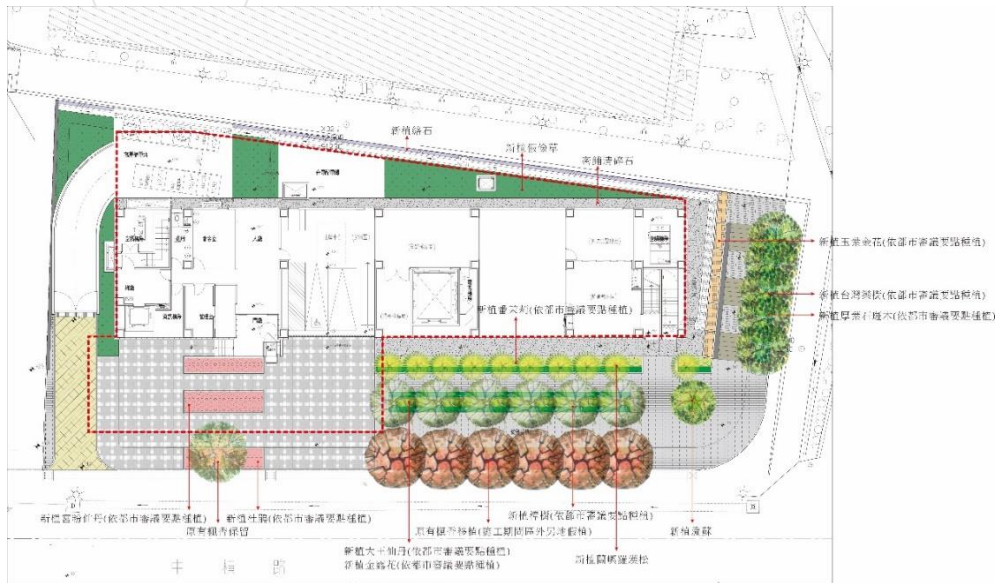


圖 13 本案設計內容，節錄自本案核定版都審報告書



圖 14 新林國小辦理生命教育研習活動（筆者攝）

（五）預約開放制典藏庫房

史博館前期規劃在討論館內需求時，即把開放式典藏庫作為願景，考量本案基地狹長，可用之純典藏空間確實不足，實在無以另為典藏庫之參訪行程新增準備空間，經過集思廣益發想，規劃設計團隊和史博館決定以原本保護溫濕度的空氣層廊道作為開放式典藏庫房的參訪動線，並在各庫區適度創造開口，讓參觀者可由外往內窺視（如圖 19），這種仿如觀光工廠的作法，在不影響典藏工作及人力的前提下，使原本維修和保護的動線多了一個用途，使民眾得以接近文物，亦讓原本後場的典藏維護工作得以成為研究、教學的另一個場域，發揮典藏庫更多元的價值。



圖 19 本案第 2 次送審設計內容，節錄自 2018 年 11 月版都審報告書

四、結語

回顧史博館典藏庫房的都市設計審議的歷程，因整體時程長達1年1個月，許多曾以為是失敗的事件，如：爭取容積未果、裝卸車位導致的內部空間翻案……等等，讓史博館和規劃設計團隊常常陷入灰心和挫折，然而都審的機制也逼著我們跳脫業主和設計師思維，以更寬廣的都市環境框架去構思博物館典藏庫房的格局，也因為審查時間冗長、行政文書作業繁瑣，意外地使植栽移植的前置媒合更順利圓滿，讓博物館在蓋房子時也能實踐愛護植栽、環境永續的理念。典藏庫房該是什麼樣子？作為一棟固著於中和原國防管理學院的建築，在環境中的角色是什麼？「盡量保留原有植栽生態」、「除必要空間外降低總需求量」、「維護文物安全前提下適度對公眾開放」應為本案面對都市計畫及規劃過程最重要的理念，也是博物館與區域中其他性質建築之不同處。

作為公眾財的永久居所，又該怎麼回應其肩負的公共性？是開放式典藏教育中心？還是持續作好博物館後場工作就好？關於典藏的本命課題，與典藏和教育、展示等工作之間競合的特質有關，涉及博物館各環節工作之角力和永續經營的方向，或許不是建築本身可以回應的，史博館很慶幸地在花甲大壽時，得以重新打造一座庫房，並自回應都市設計審議各面向課題的過程中，真正從內而外，思考這棟建築的過去到未來，以及它能實踐的價值¹⁴。

五、參考文獻

專書、報告書、期刊：

高文婷、張效通。〈我國都市設計審議效能性與課責性之分析與改進〉。《都市與

¹⁴ 建築物的價值及其公共性是持續變動且可辯證的，如規劃設計團隊受訪時提到：「對大部分的人來說可能一輩子也沒辦法進去博物館的庫房，在國家歷史博物館檔案庫房這棟建築中，他的公共性不在於空間，而在於「想像力」；建築立面的垂直語言與內部水平的配置彷彿無關，無形中增添了一股神祕感，立面的分割也讓庫房的立面有如狩野常信描繪源氏物語的一扇扇屏風，在雲（混凝土）後方展露出一個接一個的局部資訊，有的暗示貨梯位置，有的暗示戒備森嚴的入口，有的是工作人員搬運國寶的動線，當你閱讀這些細微又零碎的內部資訊，我相信你的想像力會創造出一棟很酷的建築。」

計劃》，46 卷第 3 期（2019）：頁 171-197。

金家禾。〈臺灣都市計畫人民陳情與計畫審議之探討—以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進行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例〉。《都市與計劃》，第四十六卷第二期（2019）：頁 101-171。

吳承軒。〈建築的思考與理解〉。《臺灣建築學會》，第 103 期（2021）：頁 46-52。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中和區員山段 892-5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典藏文物庫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 1 次送審 2018 年 9 月版，國立歷史博物館委託，未出版。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中和區員山段 892-5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典藏文物庫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 2 次送審 2018 年 11 月版，國立歷史博物館委託，未出版。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中和區員山段 892-5 地號等 14 筆土地典藏文物庫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 1 次送審 2019 年 3 月版，國立歷史博物館委託，未出版。

網路資料：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新北市政府市政新聞，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f38cef1dc51dd65e156dd64a9548aaed>，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六、附錄

表 1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通中明定的審議項目及審議細項（高文婷、張效通研究整理）

項次	審查項目（9 大項）	審議細項（39 細項）	審議內容
一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原則	開放空間獎勵申請	沿街步道式及廣場式開放空間
		都市防災	鄰棟間格、法定退縮、防災通道
		公共服務空間部分	集會休閒文教交誼功能
二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人行空間配置原則	分級留設、街道傢俱、植栽、細部設計
		整體開發區人行空間配置原則	公有人行步道一併開闢、全街廓整體設計、自行車道及停車位
		人行空間設施物	綠帶、設施帶、照明計畫
三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停車數量與配置	一戶一汽車機車、平面、小基地折減規定
		停車動線設計原則	一基地一車道、寬度、坡道退縮、集中配置、禁止迎賓車道、大眾運具動線內化
		自行車道與車位數量	公私配合、地下一層配置、數量規定
		裝卸車位	適當操作空間及使用動線
		交通影響評估	一律提送
四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容積獎勵及移入額度	基地面積、完整性、周邊公共設備情形、環境友善方案
		機房設置	通風、面積適當、維修可及性、住

項次	審查項目（9大項）	審議細項（39細項）	審議內容
			宅不可設
		商業區	連續樓層、住商分離、服務性空間集中、符合商業區最低標準
		工業區	依法辦理
		公益性設施	獨立出入、用途規模設計經接管單位同意
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建築物立面設計原則	環境協調、區域特質、全正立面、符合用途、機電美化遮蔽、廣告招牌整體計畫
		建築物高度設計原則	天際線和諧關係
		建築物屋頂形式設計原則	鄰近特色、風格規劃、限高六公尺、安全耐用、設施物美化遮蔽
		建築物照明計畫	夜間照明、展現特質、人行安全照明、節省電力避免眩光
		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環境設計、風廊、立體綠化、量體垂直河岸、立面基地面寬比、活動延續性、景觀穿透性、親水性、色調協調性
六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與卸貨空間	垃圾清運計畫、近垂直動線、不跨車道、除臭清潔規劃、鄰近垃圾車暫停位置
		基地保水及透水	透水面積、覆土深度、保水設計
		屋頂綠化	薄層綠化、綠能設施
		工業廠房及斜屋頂等屋	小規模或臨時性構造可免、喬木加

項次	審查項目（9 大項）	審議細項（39 細項）	審議內容
		頂綠化	倍取代原則
		地下室通風系統	不干擾景觀人行及活動
七	景觀計畫	景觀植栽設計原則	原生物種、覆土深度、避免阻隔物、沿街雙排喬木、深根耐風抗污、展開型、間距規定
		植栽移植計畫	植栽計畫依法審議
		綠覆面積	喬木、灌木、地被、草磚及水池類分計
		圍牆綠籬設置	無圍牆或以綠籬或 120 公分透空圍牆設計
八	 管理維護計畫	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防災通道、夜間照明、圍牆、植栽、垃圾儲存及資源回收等維護管理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使用界線、管制方式、維管財務計畫
		歷史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依法提出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審議
		老樹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依法提出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審議
		公益空間維護管理計畫	依法提出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審議
		消防救災計畫	依法辦理
九	其他相關規定	公共工程	設計準則內入競圖須知
		國際綠色觀光城市	旅館案須取得綠建築標章

(表 2) 新北市特定區域個別審議要點的補充審議項目及審議細項比較表 (高文婷、張效通研究整理)

	補充審議項目	補充審議細項	五股洲子洋	新莊副都心	中和華中橋西	中和國防管理學院	新莊頭前	三重富貴	鶯歌鳳鳴
有關全區規劃	整體景觀規劃要求	全街廓首案須提出規劃建議	○	○					
	防災通道規劃要求			○					
有關建築本體設計	建物量體配置要求	水平連續牆面		○	○				
		垂直連續牆面			○				
	立面設計要求	量體退縮規定			○				○
		立面設計要求	○	○	○	○		○	○
		串連景觀平台			○				
	高度放寬審議原則								○
	建築風格	色彩材質			○				○
		規劃要求	樓層高度		○	○			
商業空間	樓層限制	○	○						

	補充審議 項目	補充審議 細項	五股洲 子洋	新莊副 都心	中和華 中橋西	中和國 防管理 學院	新莊 頭前	三重 富貴	鶯歌 鳳鳴
	規劃要求	動線分離 原則	○	○					
	機電設備 設計要求		○	○	○			○	
有關 建築 外部 環境	開放空間 規劃要求	沿街步道 式		○	○	○	○	○	
		基地內帶 狀式	○	○		○	○		
		節點型廣 場式		○		○		○	○
		入口型廣 場式					○		
		街角退縮 規定					○		
	街道景觀 設計要求	街道照明		○	○	○			○
		街道家具			○	○			
		街道鋪面		○	○	○	○		○
		街道環境 藝術			○				
	人行退縮 設置要求		○	○	○		○		○
圍牆配置		○	○		○	○	○		

	補充審議 項目	補充審議 細項	五股洲 子洋	新莊副 都心	中和華 中橋西	中和國 防管理 學院	新莊 頭前	三重 富貴	鶯歌 鳳鳴
	設計要求								
有關 交通 系統 規劃	交通運輸 設計要求	立體人行 系統		○	○	○			
		大眾運輸 系統			○				○
	停車空間 設置要求	行車動線 限制	○	○	○			○	○
		車道出入 口	○		○	○	○	○	○
		汽車數量\ 配置	○	○	○			○	○
		機車數量\ 配置	○	○	○			○	○
		自行車數 量\ 配置		○	○			○	○
		樓層 限制	○	○	○			○	
機械停車 限制	○		○			○			
有關 生態	建築本體 綠化要求	屋頂平露 台綠化		○	○		○		

	補充審議 項目	補充審議 細項	五股洲 子洋	新莊副 都心	中和華 中橋西	中和國 防管理 學院	新莊 頭前	三重 富貴	鶯歌 鳳鳴
系統 規劃		壁面綠化		○	○		○		
	生態植栽 設計要求	植栽槽 (帶)要 求	○	○	○	○	○		○
		保綠\透水 要求			○	○	○		○
	環保設施 配置要求	垃圾處理 空間				○			○
		雨水回收 系統				○			
地下開挖 比率要求									
其他	招牌廣告 設置要求		○	○	○				○
	公共設施 規劃原則					○			